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宛卫妇幼函〔2023〕1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南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与康复 救助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卫健中心、卫管中心），残疾人联合会，高新区卫生健康体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3〕1号）精神，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了《2023年南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与康复救助衔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南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3月6日

2023 年南阳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与康复救助 衔接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全市新生儿“两病”筛查、听力筛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着力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经市卫健体委、市残疾人联合会研究：决定将免费开展的新生儿疾病筛查结果与市残联实施的康复救助进行有效衔接，助推全市儿童健康水平全面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省市党委政府领导下，建立全市政府主导、卫健与残联融合、全社会参与的新生儿疾病筛查与康复救助制度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实现为我市符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条件的对象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救助服务目标。

二、组织领导

市级成立新生儿疾病筛查与康复救助衔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与康复救助工作的衔接与组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体委；具体负责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与康复救助工作的衔接与实施。

组 长：李 芳 市卫健体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李志炜 市卫健体委副主任

田 利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成 员：冯 晓 市卫健体委妇幼科科长

侯海荣 市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部长

王梦迪 市卫健体委妇幼科四级主任科员

梁旭东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科员

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符合条件的 0-14 岁（7-14 岁需持残疾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基本实现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救助内容和标准：依据《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执行，其中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时间为 10 个月，不足 10 个月的，可根据本地平均每月补助标准，按救助对象训练月数补助康复费用。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优先保障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残疾儿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四、部门工作职责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积极配合残联组织做好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并及时向残疾人联合会推送新生儿疾病筛查检出高风险或阳性患儿信息，把筛出阳性患儿的医疗救治与康复救助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残疾人联合会职责：残联组织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做好宣传发动、残疾儿

童康复需求摸底等工作;及时受理审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组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检查、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做好数据统计与汇总工作,县市区残联每月和年终向市残联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五、衔接保障措施

(一)规范审核流程。对筛查出的高风险或阳性患儿治疗后,仍存在功能障碍的患儿,经残联部门审核无误,转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实施规范救助管理。

(二)明确人员责任。县市区卫健委、残联要加强对筛查经办机构服务人员的政治、业务能力培训,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信息统计汇总,将筛查后的高风险或阳性患者的相关信息数据,及时传递给县市区残联;县市区残联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的接收、核查及后期的康复救助等工作。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做、做而无误、救助精准。

(三)落实责任追究。对工作不重视、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乏力的发现一例通报处理一例;落实限期整改机制,确保规范运行;对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依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衔接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卫健与残联配合、社

会参与的新生儿“两病”筛查、听力筛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新生儿“两病”筛查、听力筛查及康复救助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新生儿“两病”筛查、听力筛查及康复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社会媒体和公益短信、微信、微博、网络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和政策解读，积极引导全民参与的残疾预防和积极康复意识形成，传递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营造良好的社会康复救助氛围。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加强对本地新生儿“两病”筛查、听力筛查及康复救助工作的督查考核，通过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我市新生儿疾病筛查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扎实推进。

（四）其他要求。各县市区卫健委、残疾人联合会分别将负责相关信息推送与接收人员名单于2023年3月15日前报送至市卫健体委、市残疾人联合会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市卫健体委 王梦迪 63161096

市残联 梁旭东 63256708

电子邮箱：市卫健体委：nyfx3192521@126.com；

市残联：sclkfbyx@163.com